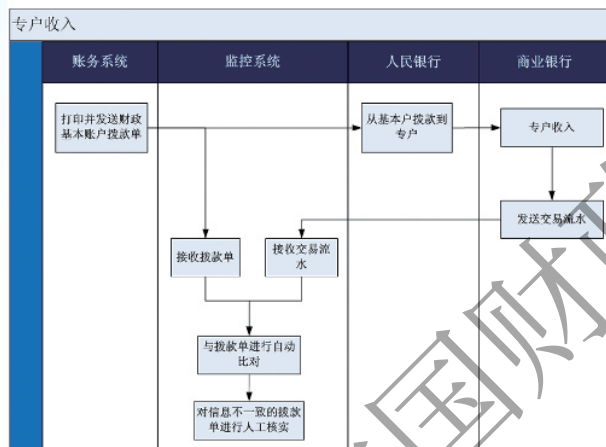


贵州：积极推进国库专户监管改革

贵州省财政厅自2004年开始进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，目前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已推广到全省9个地州、50个区县，规范了资金运行，提高了资金安全。但是国库专户资金一直存放在商业银行开设的财政账户中，没有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系统的监控范围，仅靠人工进行资金调度和监控，存在一定风险。为提高国库专户资金运行安全，省财政厅自2010年起开始借助国库动态监控系统，推进国库专户监控工作，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比较完整的现金预测框架，为开展现金流动精确预测和投融资管理奠定基础。

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可进行国库专户收入监控。国库将财政资金从基本户拨入财政专户时，监控系统自动将银行交易流水信息与拨款单进行信息核对，以达到保证财政资金安全，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的目的。监控系统主要完成以下几个业务过程（图1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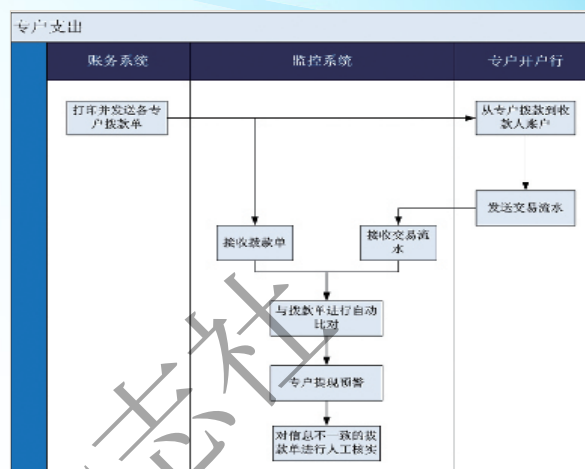
接收拨款单。账务系统开具财政基本账户拨款单，监控系统自动获取拨款单的电子数据，并通过监控系统的预警提示功能主动向各专户负责人发出提示。

接收交易流水。通过软件接口从商业银行接收到专户的收入信息，主要包括交易金额、交易日期、收款人、收款人账号、收款行、资金用途等信息项。

与拨款单进行自动比对。监控系统将交易流水接收后，与拨款单进行数据比对，比对的标准是交易金额、收款人、收款账号完全相同。将满足这些条件的拨款单记录为“核准”状态，不满足的则记录为“未核准”状态。

对信息不一致的拨款单进行人工核实。对于上一步骤“未核准”的拨款单，监控岗位责任人可以随时查看，并依据具体情况进行人工核实，主要包括以下几种情况：银行超过一定时间，仍未发回相应的交易流水，此时需要联系银行沟通情况；银行发回的交易流水信息中金额或收款人明显不符，此时需要联系银行沟通情况；银行发回的交易流水信息中收款人或收款账号基本符合，但由于技术原因略有差异，此时需要监控岗位责任人进行人工核准。

国库动态监控系统还可进行国库专户支出监控（图2）。国库将资金从财政专户拨出时，监控系统自动将银行交易流水信息与



拨款单进行信息核对，对于自动比对“未核准”的拨款单，监控岗位责任人可以随时查看，并依据具体情况进行人工核实。同时，对于提现方式的专户支出，监控系统也会予以预警提示。

目前，国库动态监控系统已将184个支付专户纳入资金监管范畴。监管内容包括现金流量的要素信息、资金流向、用途、收款人等信息。同时，已定制了9条专户监管专用规则，共预警违规支出2100多笔，有效确保了专户资金安全、合法使用。

下一步，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大力度，推进国库专户监管。一是完善监管规则。从财政制度、专户资金管理方法、规范性等出发，不断完善监管规则，加大财政监管力度，降低出现问题的几率。二是提高现金流水反馈效率和正确性。改进现有模式，争取做到延迟2小时即可获取专户资金的余额、现金流水信息。加强对专户银行的管理，要求确保反馈的现金流水信息的完整性和规范性。三是在现有财政账户管理、商业银行专户资金流水接收、专户资金监控的基础上，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加入现金预测、定活期转存等功能，最终确定并形成财政现金管理的四大关键业务流程（图3）。

